公司代码:600333 公司简称:长春燃气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长春燃气	600333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孙树怀	赵勇
电话	0431-85954615	0431-85954383
办公地址	长春市朝阳区延安大街421号	长春市朝阳区延安大街421号
电子信箱	Shuhuai0333@126.com	Ccrq_zy@163.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694,461,224.72	5,600,904,266.48	1.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34,813,769.82	2,124,216,832.31	-4.2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850,912,005.11	657,520,553.34	29.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503,976.38	-101,169,122.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7,829,016.61	-125,859,172.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79,945.78	-101,803,379.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8	-4.92	增加1.9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7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80,676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长春长港燃气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8.75	357,810,876		无	
岳海燕	境内自然人	0.30	1,818,458		无	
苏福彬	境内自然人	0.25	1,524,500		无	
岳海虹	境内自然人	0.24	1,455,800		无	
岳海涛	境内自然人	0.22	1,318,100		无	
芦华丽	境内自然人	0.21	1,281,900		无	
赵祥	境内自然人	0.19	1,180,000		无	
沈裕	境内自然人	0.19	1,150,000		无	
任舟顺	境内自然人	0.18	1,108,000		无	
张林度	境内自然人	0.16	996,60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不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300183 证券简称:东软载波 公告编号:2021-039

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东软载波	股票代码	30018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辉	张燕	
办公地址	青岛市市北区上清路16号甲	青岛市市北区上清路16号甲	
电话	0532-83676959	0532-83676959	
电子信箱	wanghui@eastsoft.com.cn	zhangyan@eastsoft.com.cn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87,625,066.45	296,121,851.75	-2.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0,924,907.03	59,430,031.58	-47.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3,264,482.87	54,310,096.87	-57.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0,155,927.19	71,556,166.84	-1.9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68	0.1268	-47.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68	0.1268	-47.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3%	2.02%	-0.9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159,083,163.91	3,237,484,448.09	-2.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948,745,612.64	3,010,352,946.36	-2.0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3,89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崔健	境内自然人	16.06%	74,282,700	71,538,225		
深圳山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佛山市澜海瑞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4.87%	68,775,700	0		
王锐	境内自然人	10.22%	47,270,800	47,270,800		
胡亚军	境内自然人	10.22%	47,270,800	45,524,325		
陈一青	境内自然人	3.19%	14,770,000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12%	5,188,564	0		
王屹江	境内自然人	0.70%	3,250,000	0		
胡育琛	境内自然人	0.48%	2,210,221	0		
李俊	境内自然人	0.31%	1,430,000	0		
马建国	境内自然人	0.28%	1,285,526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上述股东现无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胡育琛通过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210,221股,实际合计持有2,210,221股。 公司股东李俊通过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33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1,430,000股。 公司股东马建国通过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145,000股,实际合计持有1,285,526股。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 适用 √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新控股股东名称	佛山市澜海瑞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变更日期	2021年02月02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公告编号2021-003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2021年02月03日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新实际控制人名称	佛山市南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变更日期	2021年02月02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公告编号2021-003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2021年02月03日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5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吉宏股份	股票代码	00280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龚红鹰	许文秀	
办公地址	厦门市海沧区东孚工业区二期浦头路9号	厦门市海沧区东孚工业区二期浦头路9号	
电话	0592-6316330	0592-6316330	
电子信箱	ghy@jihong.cn	xuwx@jihong.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491,172,605.97	1,916,669,620.98	29.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1,520,866.71	258,060,125.16	-29.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73,168,200.73	250,989,897.13	-31.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2,534,965.13	199,781,449.35	-3.6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8	0.68	-29.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8	0.68	-29.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91%	16.80%	-6.8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932,315,013.76	2,810,741,798.61	4.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920,267,729.15	1,740,476,943.03	10.3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2,87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庄浩	境内自然人	20.29%	76,788,382	57,591,287	质押	24,516,840
庄谢	境内自然人	9.16%	34,671,025	26,003,269		
赣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46%	32,000,000	0		
西藏永悦诗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6%	14,597,900	0		
赣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75%	14,196,662	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多元新兴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3.60%	13,612,908	0		
贺静颖	境内自然人	1.75%	6,638,925	0		
张和平	境内自然人	1.75%	6,638,925	4,979,19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74%	6,586,177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多元新兴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71%	6,466,405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庄浩和张和平为夫妻关系,庄谢和贺静颖为夫妻关系,西藏永悦诗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庄振海与庄浩、庄谢为父女及父子关系,赣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为赣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序号	重大事项	披露时间	公告名称	公告编号	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1	员工持股计划	2021.06.02	《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的公告》	2021-035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	董监高聘任	2021.04.23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离职及补选的公告》	2021-016	
3	权益分派	2021.04.23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2021-013	
		2021.07.06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2021-052	
4	关联交易	2021.01.04	《关于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1-003	
5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1.05.26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2021.05.26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2021.05.26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2021.05.26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2021.06.05	《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2021-037	
		2021.06.05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2021-038	
		2021.06.26	《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2021-045	
		2021.06.26	《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2021-046	
		2021.06.26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庄浩

2021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6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099 号)通过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393,699 股,发行价格为 20.32 元/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15,999,963.68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 16,695,393.70 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99,304,569.98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9年4月19日出具 XYZH/2019XAA20351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 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使用26,685.04万元,募集资金专户期末余额为7,340.57万元。

(三) 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截至2021年6月30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49,930.46
减: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并已置换金额	1,277.3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使用金额	35,134.2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0.00
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8,437.29
加: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净收入	1,862.85
募集资金专户期末余额	6,944.51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孝感市吉宏包装有限公司、廊坊市吉宏包装有限公司、宁夏吉宏环保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孝感市吉联食品包装有限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以及赣州银行厦门海沧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莲前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滨北支行(以下合称“专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实行专户管理。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截至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已包含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专户利息净收入)
赣州银行厦门海沧支行	280700010301000060	0.59
招商银行厦门分行滨北支行	592906196110101	0.00
招商银行厦门分行滨北支行	592906196110803	0.09
中国农业银行厦门海沧东孚支行	40-314001040012139	6,002.57
厦门国际银行厦门嘉禾支行	80041000000045 29	441.79
中国建设银行厦门自贸试验区分行	35150198040109001222	已销户
厦门银行莲前支行	80120400000413	已销户
厦门国际银行厦门嘉禾支行	80041000000054 79	499.47
合计		6,944.51

2、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使用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均已到期收回至各募集资金专户。

三、本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9,930.46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726.4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411.5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770.4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5.56%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本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本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本期末累计投资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廊坊环保包装项目		21,310.00	21,310.00	7,144.01	15,597.10	-5,712.90	73.19%	2021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厦门扩建环保包装项目		12,350.00	12,350.00	203.00	12,797.84	447.84	103.63%				
(1) 厦门扩建环保包装项目		6,350.00	6,350.00	203.00	6,797.27	447.27	107.04%	2020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宁夏吉宏环保包装项目		6,000.00	6,000.00	0.00	6,000.57	0.57	100.01%	2020年7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孝感环保包装项目		16,270.46	16,270.46	2,379.46	8,016.57	-8,253.89	49.27%				
(1) 孝感市吉联食品包装项目		5,000.00	5,000.00	1,095.92	4,503.52	-496.48	90.07%	2021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 宁夏吉宏环保包装项目		3,500.00	3,500.00	1,283.54	3,513.05	13.05	100.37%	2021年9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孝感环保包装项目		7,770.46	7,770.46			-7,770.46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9,930.46	49,930.46	9,726.47	36,411.51	-13,518.95	72.92%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 廊坊环保包装项目处于建设期; 2. 厦门扩建环保包装项目: (1)厦门扩建环保包装项目已完成; (2)宁夏吉宏环保包装项目首期投资已完成。 3. 孝感环保包装项目: (1)孝感市吉联食品包装项目的部分投资项目尚未完成; (2)宁夏吉宏环保包装项目的部分投资项目设备尚在安装调试; (3)孝感环保包装项目部分终止实施,公司于 2020 年 12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结合项目运作环境,公司业务实际开展情况,整体的业务布局及战略规划等,终止由孝感市吉宏包装有限公司负责实施的“孝感环保包装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告编号:2020-127);于2020 年 12 月 29 日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133)。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孝感环保包装项目部分终止实施的具体说明:鉴于孝感吉宏环保包装项目已经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陆续投产使用,上述投产项目可基本满足当地现有客户产品需求,基于稳健经营原则,结合孝感环保包装项目的运作环境,公司业务实际开展情况、整体业务布局及战略发展规划,公司拟终止由孝感市吉宏包装有限公司负责实施的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7,770.46 万元及利息净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1.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变更“厦门扩建环保包装项目”部分募集资金 6,000 万元投入至公司位于宁夏青铜峡工业园区的全资子公司宁夏吉宏环保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使用,即部分变更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吉宏环保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地点为宁夏青铜峡工业园区。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9年7月12日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变更“孝感环保包装项目”部分募集资金 5,000 万元投入至孝感吉宏全资子公司孝感市吉联食品包装有限公司使用,即变更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孝感吉宏及其全资子公司孝感吉联,实施地点部分变更为孝感市开发区纵8号路湖北欣欣爱食品有限公司园区。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9年9月12日召开的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公司于2020年3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变更“孝感环保包装项目”部分募集资金3,500万元投入至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夏吉宏环保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即变更“孝感环保包装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孝感吉宏、孝感吉联及宁夏吉宏,并将实施地点部分变更为宁夏青铜峡工业园区(茶水路)。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0年4月2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9 年 5 月 2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金额为1,277.31万元,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XYZH/2019XAA20413),厦门吉宏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 1,277.31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告编号:2019-038)。公司已于2019年5月31日前完成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保证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于2019年7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2019 年 7 月 1 日),公司承诺到期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细内容见 2019 年7 月 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5),公司已于2020年6月5日提前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9,300万元全部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细内容见2020年6月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 《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提前归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7)。 2.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强募集资金的流动性,同时也为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保证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于2020年6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2020年6 月8日至 2021年6月7日),公司承诺到期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细内容见 2020年6月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1),公司已于2021年6月3日提前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9,300万元全部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细内容见2021年6月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提前归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累计使用36,411.51万元;因终止由孝感市吉宏包装有限公司负责实施的“孝感环保包装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8,437.29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6,944.51万元(已包含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专户利息净收入)。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8 月 21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7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审议情况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吉客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吉客印”)与香港麦吉客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麦吉客”)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补充履行审议程序。关联董事王亚明先生回避表决。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独立董事就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补充确认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在对相关交易进行自查时,发现全资子公司香港吉客印由于业务运营需要,于2019年1月开始委托香港麦吉客为其提供Facebook等平台广告账户以及广告投放服务。

鉴于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王亚明先生于2020年9月4日就任公司副总经理、于2020年9月21日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王亚明先生的弟弟王昆明先生系香港麦吉客持股100%的股东并兼任香港麦吉客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款“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由本规则第10.1.5条所列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第10.1.5条第二款、第四款“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条第(一)项、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自2020年9月4日起,香港麦吉客为公司关联法人。

2020年12月10日,王昆明先生已不再持有香港麦吉客股权且不再担任董事职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6条第一款“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自然人,视同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本规则第10.1.3条或者第10.1.5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的规定,自2020年12月10日起的十二个月内,香港麦吉客仍视为公司关联法人。

综上,自2020年9月4日起,子公司香港吉客印与香港麦吉客之间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由于公司未能及时确认上述关联关系,导致未及时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现提交公司董事会予以补充确认。上述关联交易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发生期间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补充确认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香港麦吉客	购买服务	平台广告投放服务	2020/09/04-2020/12/31	市场定价	1,968.75	1.78%
			2021/01/01-2021/06/30		1,193.40	1.83%
合计	—	—	—	—	3,162.15	—

注:子公司香港吉客印自2021年起开始逐渐减少向香港麦吉客采购广告推广服务,自2021年7月起双方已停止合作。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香港麦吉客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ong Kong Magic Digital Technology Co., Limited

2、成立日期:2018年10月2日

3、注册资本:3,000,000港币

4、企业类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5、注册地址:ROOM A1, 11/F WINNER BUILDING, 36 MAN YUE STREET, HUNG HOM, KLN, HONG KONG

6、董事:阮峰

7、经营范围:电子商务、商品进出口、广告销售、电脑软件开发、销售、咨询

8、股权结构:阮峰持有100%股份

9、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12-31/2020年1-12月(未经审计)	2021-06-30/2021年1-6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217,107.92	1,352,871.60
负债总额	6,230,725.04	662,907.08
净资产	5,986,382.88	689,964.52
营业收入	227,941,822.44	26,888,268.18
净利润	5,938,340.36	689,964.52

10、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王亚明先生于2020年9月4日就任公司副总经理,王亚明先生的弟弟王昆明先生在2020年12月10日前持有香港麦吉客100%股权同时担任董事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10.1.5条、第10.1.6条规定,香港麦吉客自2020年9月4日至2021年12月10日期间为公司关联法人,上述日常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1、上述关联交易系子公司香港吉客印日常业务运营所需,香港麦吉客非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正常、财务状况和资信良好。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上述交易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收费标准,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系子公司香港吉客印开展跨境电商业务所发生的日常商业行为, 交易价格遵循客观、公平的原则并依据市场价格确定,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除上述关联交易外,2020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关联人香港麦吉客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已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事先与我们进行沟通,在认真听取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相关材料后,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关联董事王亚明先生应回避表决。

2、独立意见

本次补充审议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子公司香港吉客印实际经营需求,交易定价公允,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董事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本次补充确定关联交易事项。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